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锅炉及燃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15)0039号

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锅炉及燃料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大涌镇中新公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6' 23.5''$ ，北纬 $22^{\circ} 27' 8.66''$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5台10吨/时燃木糠锅炉、1台6吨/时燃木糠锅炉和1台炉窑。新建2台30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1台60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8台生物质颗粒机（年产生生物质成型燃料36000吨供该项目的锅炉燃烧使用），1个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锅炉房和1个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的生物质颗粒机房。

二、须按《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及《中山市锅炉污染减排“十二五”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锅炉整治任务（其中包括淘汰产汽量在1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燃生物质

成型燃料锅炉必须是与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套使用的专用燃烧设备，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采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

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须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淘汰自设燃料锅炉）；在城市燃气供应能满足该项目全部需求且区域集中供热设施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时，须以燃气锅炉替代该项目全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三、该项目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三）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烟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GB 20891—2007）、《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有关要求。

（四）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施工废水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

（五）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六) 建设单位应制定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施工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将工程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定期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通过环境监理有效控制施工期环境影响，并确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技改后不增加排放水污染物。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技改后营运期产生定型工序废气，颗粒机运行过程废气，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0)(燃气标准)。同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你司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须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关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监控项目须包括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流量等。

你司2台30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1台60吨/时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备用锅炉须共用一套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并配套视频监控设备，对每台锅炉进料口进行在线监控。

定型工序废气、颗粒机运行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电袋复合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电袋复合除尘器》(HJ 2529-2012) 要求。

六、你司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七、准许你司技改后营运期增加产生定型机废气治理的废油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

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技改后不得增大生产过程燃料消耗量。你司技改后营运期生产过程锅炉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量不得大于 36000 吨/年。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8.36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若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环境保护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正式投产。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中环建书[2006]0034 号、中环建登[2007]04146 号、中环建登[2011]02662 号、中环建登[2011]03505 号、中（通）环建登[2012]00041 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执行。



2015 年 11 月 09 日